

# 銘傳大學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著作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件，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或合著人證明故意記載不實者。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第三條 檢舉教師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者，應以書面具體載明違反當事人名稱、事實、內容、檢舉人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經簽名蓋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人力資源處處長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對於化名、匿名、以非真實之聯絡方式或其他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之檢舉案，一概不予處理。
- 第四條 檢舉教師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案件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人力資源處處長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教師，於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轉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議決委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組成「審理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 第五條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四、五款情事之一者，均由校教評會先行調查認定。  
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審理小組委員為五人以上，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為小組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審會委員推選之，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學者，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
- 第七條 審理小組或校教評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審理小組處理第二條第二、五款檢舉案件時，應將檢舉內容併同被檢舉人之答辯書交由學審會送請該專業領域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該抄襲、剽竊或舞弊情事若涉及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時，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再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理後必須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審理小組處理之依據。  
審理小組依前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審議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時，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再為審查，並提出再審查報告，作為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九條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經校教評會相關人員查證後，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如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者。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其他依法規應予迴避之人。

第十一條 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調查報告，並彙整審查人意見及相關調查資料送校教評會議決教師是否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如為正在升等審查中，應與升等審查過程併案處理。但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得延長一次，但以延長二個月為限，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被檢舉人若有不服，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如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證據確切時，得依下列各類規定作成具體處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記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者，一年至三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封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駁回，二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一年至五年內不得晉薪或晉年功薪。
  - (四)五年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五)三年內不得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 (六)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證書。
  - (七)追回以該著作獲得之相關獎助費。
  - (八)取消各項津貼，並不得兼任主管職務。
  - (九)兼任教師應予解聘。

(十)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依本要點認定被檢舉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作成處分外，如於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且被檢舉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並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案件，經校教評會懲處確定，並副知教育部或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因受處分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規定時，校教評會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校教評會對違反本要點之懲處，如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其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依教師法第十四之一條規定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時應有具體新事證方得受理，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檢舉人若仍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第十五條 檢舉案如經確認屬故意不實之不法檢舉，該檢舉人如屬本校教職員工，得依情節輕重，移送本校相關單位懲處，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若檢舉人非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

第十六條 涉嫌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案件，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確實保密，被檢舉人除被證實確有違反規定外，亦應對其身分加以保密。

第十七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